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委托理财的专项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的概述

目前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有闲置资金，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拟将不超过 6 亿的资金委托给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委托理财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方式

1、购买信托理财产品。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需满足风险小，收益相对较高并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。

2、通过银行开展委托贷款。公司委托贷款的对象需是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行业主流企业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
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在保证在建、拟建房地产项目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，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理财产品要求提供担保。

六、其它事宜

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，包括：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等。委托理财事项发生时，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